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8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千瑛

電話：062160216#1399

電子信箱：d0440@tnt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財綜字第1120903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6730_0903731A00_ATTCH1.pdf、26730_0903731A00_ATTCH4.pdf、26730_0903731A00_ATTCH2.pdf、26730_0903731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7月7日府法規字第1120870511A號令訂定「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自治規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綜合企劃科)

電 2023/07/12 文
交 16:2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7/13



112000636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870511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附「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稅捐，並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如下：

- 一、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 二、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核定補徵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
- 三、娛樂稅之罰鍰。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於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 一、個人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個人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
- 三、個人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 四、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六、其他因素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金額，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其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該稅款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金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於核准加計

利息分期繳納前要求其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主管機關依納稅義務人下列應繳稅款金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期數。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免徵金額：

一、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得分二期至六期。

二、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分二期至十二期。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分二期至二十四期。

四、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期至三十六期。

第八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主管機關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不得逾三十六期。

第九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前項規定一次全部繳清及加計利息。

第十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其土地、房屋或車輛於辦理移轉登記、設定典權或異動登記時，仍應依相關稅

法規定，繳清欠繳稅款。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之規定，於分期繳納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之。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總說明

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擬具「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及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第三條)
- 四、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事由。(第四條)
- 五、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程序、應備文件及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與期限。(第五條)
- 六、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第六條)
- 七、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方式、分期期數及分期繳納每期最低限額。(第七條)
- 八、以同一事由不得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已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以不同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其未繳清稅款之分期期數及限制。(第八條)
- 九、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之處理原則。(第九條)
- 十、財產移轉、設定典權或異動登記前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清應繳稅款。(第十條)
- 十一、分期繳納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為規範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稅捐，並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及法律授權依據。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二、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核定補徵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 三、娛樂稅之罰鍰。	一、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 二、排除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案件本稅及娛樂稅本稅之原因： (一)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共同向主管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另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因稅款未繳清無法辦理不動產移轉或權利變更登記，故不宜適用分期繳納規定。 (二)考量娛樂稅實際租稅負擔為消費者，娛樂業者僅為代徵人，不宜適用分期繳納規定。 三、列入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核定補徵稅款原因：土地增值稅清查（如重購退稅、記存、社會福利事業等列管案件清查）及契稅短報、匿報案件等，因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核定補徵稅款多屬納稅義務人無法預期且具突發性，致

	有繳納困難情事。
第 四 條 納稅義務人於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一、個人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個人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 三、個人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四、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六、其他因素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	一、為避免對依法如期繳納者造成不公及納稅義務人因延遲繳納稅捐獲有消極利益，並與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分期繳納有所區別，爰定明申請分期繳納者應加計利息。 二、第一項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定明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事由。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係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五、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因素」係依申請個案之客觀事實證明認定。 六、第二項考量地方稅稽徵實務、政府財政調度運用及寬緩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定明納稅義務人每張繳款書應繳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亦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事由。

繳清應繳稅款。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金額，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其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該稅款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一、第一項定明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程序與應備文件，其證明文件，除原繳款書外，如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定明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金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於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前要求其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為確保稅捐之徵起，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以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應繳稅款金額。 二、第二項定明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	一、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

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各期應自該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主管機關依納稅義務人下列應繳稅款金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期數。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免徵金額： 一、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得分二期至六期。 二、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分二期至十二期。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分二期至二十四期。 四、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期至三十六期。	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六條規定，定明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依每張繳款書應繳稅款適用得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及其每期最低限額。
第 八 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一、為維持稅捐徵起之穩定性，第一項定明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二、第二項定明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主管機關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不得逾三十六期。	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其分期繳納期數之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六期，每期為一個月，規定三十六期係為合於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第 九 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前項規定一次全部繳清及加計利息。	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及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九條規定，定明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之處理原則。 二、為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適用彈性，避免因故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致遭停止緩繳權利，第二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發單送達前已繳納逾期稅款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免依前項規定就餘額一次繳清及加計利息。

第 十 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其土地、房屋或車輛於辦理移轉登記、設定典權或異動登記時，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清欠繳稅款。	定明財產移轉前仍應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規定，繳清應繳稅款。另異動登記係指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之情形。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之規定，於分期繳納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之。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定明分期繳納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授權主管機關另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